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陕西

张智华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一课，在学思践悟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绿色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学思践悟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绿色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学思践悟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绿色发展的强大动力。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以赴答好新时代陕西答卷,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最根本的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坚定不移把美丽陕西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对党忠诚,是生态环保铁军首要的政治品质。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政治忠诚,砥砺赤诚忠心,坚决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核心、政治上坚决忠诚核心、行动上始终维护核心。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必修课、理论必修课、终身必修课,反复学、持续学、深入学,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懈奋斗者。

学出强烈的使命担当。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生态环保铁军守江山、为人民,守的是绿水青山,为的是点绿成金、造福于民。使命在肩,担当如铁。我们要务必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治责任,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陕西生态环境系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务必强化责任担当,矢志不渝为陕西生态环保事业拼搏奉献,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自觉做陕西高质量发展主战场的生力军。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始终认清“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永葆初心使命,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气度胸怀,下气力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为三秦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必须统筹协调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当前,陕西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走好建设美丽陕西新征程,我们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构筑尊崇自然、绿色产业体系,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不断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一体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

深刻认识新征程上的更高要求,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陕西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三秦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指明的前进方向,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把握新征程上的新要求,充分凝聚智慧和力量,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陕西不懈奋斗。

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走好建设美丽陕西新征程,我们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树立大格局、长远观、整体观,正确处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努力把绿水青山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共赢,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必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陕西横跨黄土高原、关中平原和秦巴山地,地理环境、自然生态复杂多样。走好建设美丽陕西新征程,我们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更加注重综合生态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必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现阶段,陕西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耗强度偏高、“两高”行业占比偏大,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仍面临严峻挑战。走好建设美丽陕西新征程,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打造绿色陕西发展高地。

必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现阶段,陕西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耗强度偏高、“两高”行业占比偏大,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仍面临严峻挑战。走好建设美丽陕西新征程,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打造绿色陕西发展高地。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加快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蓝图已经绘就,奋斗正当其时。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陕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环境品质更高”奋斗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更大力度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111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实施,大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县推进”试点,推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力做好医疗废物废水处理

置监管,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坚持严的标准,扎实推动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整改。

以更高水平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引导激励与惩戒落后并行,积极帮扶与严格执法并举,营造公平健康市场秩序。加快推动陕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落地见效,高标准完成全国碳市场履约周期管理工作。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西咸新区国家级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动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系统稳经济守底线促发展23条措施落地落实,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六稳”“六保”。扎实开展碳评价试点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拓展“三线一单”应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以生态环境“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以更强担当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着力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巩固拓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打好黄河生态治理攻坚战。举一反三推进陕南硫铁矿水质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扎实推进核与辐射、尾矿库、危险化学品运输、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环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以实举措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从治理主体、治理手段和治理能力三方面着手,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各类企业和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持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成为生态文明理念的践行者和美丽陕西的建设者。

作者系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长江攻坚战行动方案专家解读⑤

◆常纪文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于2018年6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要标志性战役之一。2018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预期成果,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于2021年11月印发。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于2022年9月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可以说,《行动方案》是《行动计划》的持续深化。从内容上看,《行动方案》除了继续要求严格监督执法、实施协同共治、开展监测预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具有一些值得关注的亮点。

《行动方案》的制定既具有政策基础也具有法制基础

从制定依据来看,《行动方案》明确指出,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政策指导,以《长江保护法》为法律依据,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基础更加牢固。从基本原则来看,《行动计划》确立了“空间管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带动全局”等基本原则,而《行动方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长江保护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在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部分强调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协同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多元共治、落实责任,体现了新时代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新要求。从具体内容来看,一些行动部署就贯彻落实了《长江保护法》相关法律要求。如《行动方案》按照《长江保护法》有关流域环境标准制定的创新规定,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指导有关地方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行业排放管控要求;要求健全水生生态监测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科学评估长江禁渔和物种保护成效,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并且全面实施十年禁渔。

《行动方案》设定了更高的长江保护修复攻坚目标

经过过去几年的工作,长江大保护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行动方案》基于此提出进一步夯实共抓大保护工作基础,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与《行动计划》目标相比,这一愿景的要求更高。《行动方案》既设立了主要目标,也在相关的具体部署部分设立了行动目标。就主要目标而言,《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Ⅱ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生态质量明显提升。这些目标比《行动计划》提出的“生态用水需求得到基本保障”“到2020年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控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国控断面比例低于2%”更严,体现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稳中求进的总要求。《行动方案》提出的县级城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也远远高于《行动计划》提出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目标。此外,《行动方案》还设立化肥农药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等指标,提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基本可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提升等要求。这些指标和要求,有的是《行动计划》没有设立的,有的是《行动计划》所设目标的提升,体现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的循序渐进。

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与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相结合

《行动方案》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要求印发实施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同时,《行动方案》还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流域、区域空间规划管控相结合,体现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的大格局。

一些工作措施更严,工作力度更大

如对于水资源消耗,《行动计划》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而《行动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用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进一步促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对于小水电清理,《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而《行动方案》要求出台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推动限期退出类电站按要求完成退出,加强生态流量监督管理,逐站落实生态流量。值得注意的是,《行动方案》要求鼓励和引导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体现了规范性和激励性的有机统一。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方面,《行动方案》更进一步,要求深化推进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在流域的生态流量保障、尾矿库污染防治等方面,《行动方案》也是如此,具体目标更高,具体要求更严。如针对尾矿库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严格尾矿库项目准入,系统排查污染治理成效,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立了2023年和2025年两个阶段性治理目标。这些更加严格的措施和行动要求,体现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的深入性。

针对社会关注的一些热点和新问题,作出了新的行动部署

如针对塑料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加强三峡大坝等漂浮垃圾集淤区管理,强化沿江岸线塑料垃圾清理;严查塑料垃圾非法倾倒岸线行为。针对地下水污染问题,《行动方案》要求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针对锰污染,《行动方案》要求以湘黔交界武陵山区“锰三角”为重点,着力推动锰污染治理,推动长江流域有关省市加强锰渣库综合整治;针对涉镉涉铊涉砷等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重点排查,实行名录管理。针对自然保护区建设,《行动方案》要求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若尔盖等国家公园创建,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关于污染源管理,《行动方案》基于《行动计划》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证核的工作任务,进一步要求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关于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行动方案》要求切实追究生态环境修复和赔偿责任。关于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行动方案》要求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这些创新性的行动部署,体现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的与时俱进性。

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能力提升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行动方案》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如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落实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铅蓄电池等行业规范条件,推动沿江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重点用水企业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环保装备制造规范企业,建立一批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将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污染治理相结合,加快推动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为指导地方在推动绿色发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百城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深入典型城市一线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帮扶。这些统筹兼顾的行动部署,体现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的持续性和艰巨性。

此外,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工作区域更加广泛,重点更加突出。《行动计划》将工作的重点区域确定为沿江11省(直辖市)范围内的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而《行动方案》确定的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区域不仅包括沿江11省(直辖市),还包括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青海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冶区的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相对而言工作范围更加广泛,与长江保护法进行了有效衔接。从《行动计划》到《行动方案》的出台实施充分说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关措施和要求可在更广泛的区域推广或实施。《行动方案》基于特定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措施和要求,体现了文件的可实施性和有效性。我们相信,“十四五”时期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将会进一步提升长江流域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推动长江全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综合规划与政策典型案例宣介之环保信用评级⑧

构建环保企业诚信体系 促进环保行业提质增效

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大量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检测监测、污染防治等领域,社会化环境服务机构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同时,社会化环境服务机构良莠不齐,信用缺失、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直接影响到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为推进环境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协会)发布行业诚信指标体系,组织企业签署和履行信用承诺,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和诚信倡议,对环保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引导服务单位提供更高优质的环境服务,间接提高了排污单位的污染治理水平,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同时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为其在环境服务市场招投标中赢得更多商机。

对标信用评级指标,提升环保企业综合实力

2018年,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环保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根据《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GB/T 23794-2015)》制

定和发布了《环保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T/CAEPI 15-2018)》。这一标准共分4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失信表现,建立了环保企业信用评级基础性指标框架。

2021年4月,环保产业协会发布了《环保企业信用评级动态管理细则(试行)》,对参评企业加强信用行为管理,明确失信情形及等级、信用修复办法等内容。

评价指标针对企业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偿债能力、履约情况、发展前景,以及企业内部控制、信用风险状况等方面提出综合性内容,有助于企业不断完善生产经营管理,为排污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环境服务。

试行行业信用评价,为企业赢得更多市场商机

近年来,环保产业协会的信用评级结果在环保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得到采信,行业领域涉及监测、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噪声治理等行业,地域范围覆盖了北京、广东、江苏、福建、安徽、湖南等

省(直辖市),为政府施治和监督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首次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评价AAA证书,并在2021年再次获得此证书。

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信用评级有力推动了企业发展。企业在签订购销合同、参加招投标、申请资质、参加项目评审等经营活动中,拥有一份良好的信用等级报告,有利于增进企业之间相互信任、相互合作,从而赢得商机。比如,2020年2月,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小北沟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国家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等级A得1分,AA及以上得2.5分”。由于企业的信用评级等级较高,顺利获得了项目。

企业负责人还介绍,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须经过第三方专业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环保产业协会的评级结果有助于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还能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此外,信用评级还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提升了企业形

象,能够对竞标、融资产生重要影响和帮助,获取政府和合作对象的认可,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开展环保信用承诺,营造守法诚信行业形象

“我是环境守法者,欢迎任何企业、任何时候对我进行监督。”2019年12月13日,“我是环境守法者”承诺活动在杭州举办,首批13家垃圾焚烧发电集团(企业)向社会做出承诺。

除了开展信用评级,环保产业协会还引导行业开展环保信用承诺,提升企业的守法意识。

2020年10月12日,为坚决打击、共同抵制环评行业存在的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等行为,主动服务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局,促进环评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环保产业协会环境评价行业分会联合成员单位提出环评机构“十条倡议”。同时,积极组织会员签署承诺书并履行信用承诺,组织发布了环境监测行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行业自律公约,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水平。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供稿